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广交综执〔2023〕31号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细化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处罚基准的通知

支队各科室、大队：

新修改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已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并施行，对于第三十四条的修改部分，省交通运输厅暂未制定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经研究，决定对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基准进行细化，各案件经办机构按此裁量基准开展该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道路运政）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2月6日



附件:

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道路运政）

序号	案由	违反条款	处罚依据	情节	裁量事实	处罚基准	备注
45	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（权力清单第1900项）	<p>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违反本规定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的，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二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，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三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，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、失效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，分别按照前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。</p>	<p>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违反本规定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的，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二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，</p>	较轻	具有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的情形。	根据违法具体情形分别按1万元，3000元，200元的罚款执行	
				一般	同时具有以下情形的：违法行为第一次被查处；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	根据违法具体情形分别按1.5万元，5000元，400元的罚款执行	
				较重	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该违法行为三年内两次以上四次以下被查处；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形；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。	根据违法具体情形分别按2.5万元，8000元，1500元的罚款执行	

			<p>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(三) 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，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、失效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，分别按照前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的规定予以罚款。</p>	严重	<p>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该违法行为五次及以上被查处；或有证据显示长期从事非法经营；有严重载客、宰客行为的；存在暴力抗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；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；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。</p>	<p>根据违法具体情形分别按 3 万元，1 万元，2000 元的罚款执行</p>	
--	--	--	---	----	---	--	--

